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之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形式投票並獲股東通過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即分別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如下：

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動議： 1.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a)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 Joyful Sincere Limited (作為買方)所作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 Joyful Sincere Limited(一間由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 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ght Faith Limited 分別擁有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20% 股權及 80% 股權)出售柴灣道內地段 88 號(香港柴灣柴灣道 391 號)的物業，現金代價為 850,000,000 港元(有關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2. 謹此批准根據(a)太古地產有限公司、(b) Bright Faith Limited、(c) 本公司、(d) 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 與(e)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就 Wind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東向 Joyful Sincere Limited 提供資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由 Affluent Dragon Island Limited、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以貸款的方式向 Joyful Sincere Limited 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3.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權宜、必要或適宜簽署之文件、文書及協議，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權宜，必要或適宜作出之任何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a)根據本決議案段(1)所述買賣協議出售柴灣內地段 88 號(香港柴灣柴灣道 391 號)的物業；(b)根據本決議案段(2)所述融資協議以貸款方式向 Joyful Sincere Limited 提供財務資助；及(c)根據該買賣協議或該融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	19,854,726 (100.00%)	0 (0.00%)
此項議案獲得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而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45,308,056 股。在該 45,308,056 股中，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任何議案投反對票。

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並無股東需就任何議案棄權投票。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議案棄權投票或投反對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該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博士、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及陳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秘書
郭本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